

证券代码: 603098

证券简称: 森特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0-004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0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简化审批手续,提高资金营运能力,公司 2020 年度拟向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在内的 10 家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,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5)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 月 10 日